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介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10)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5）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家庭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原則

- 法定（身權法）身心障礙者
-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
- 多元服務規劃
- 需求是變動的，可重複申請需求評估

服務輸送流程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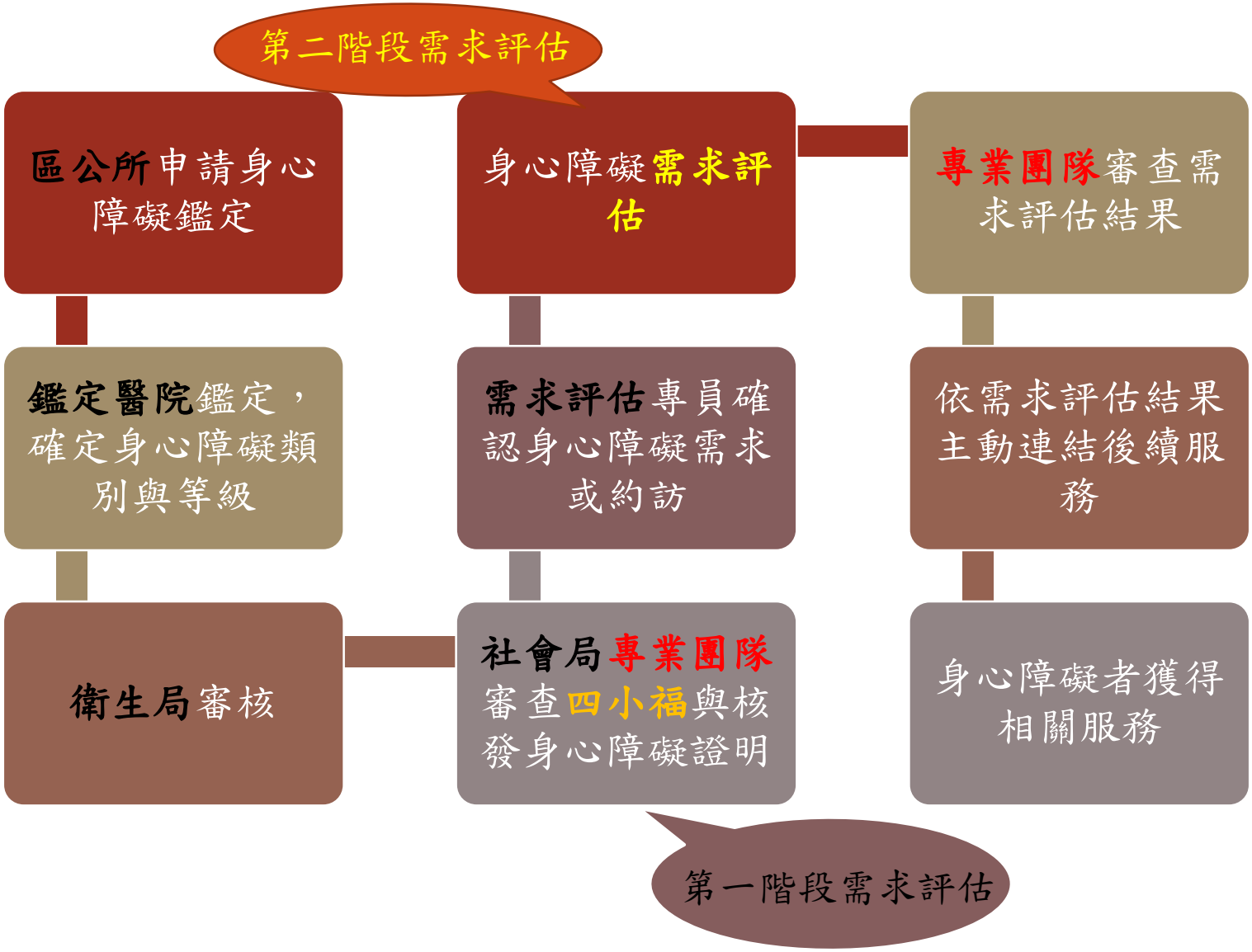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需求變動/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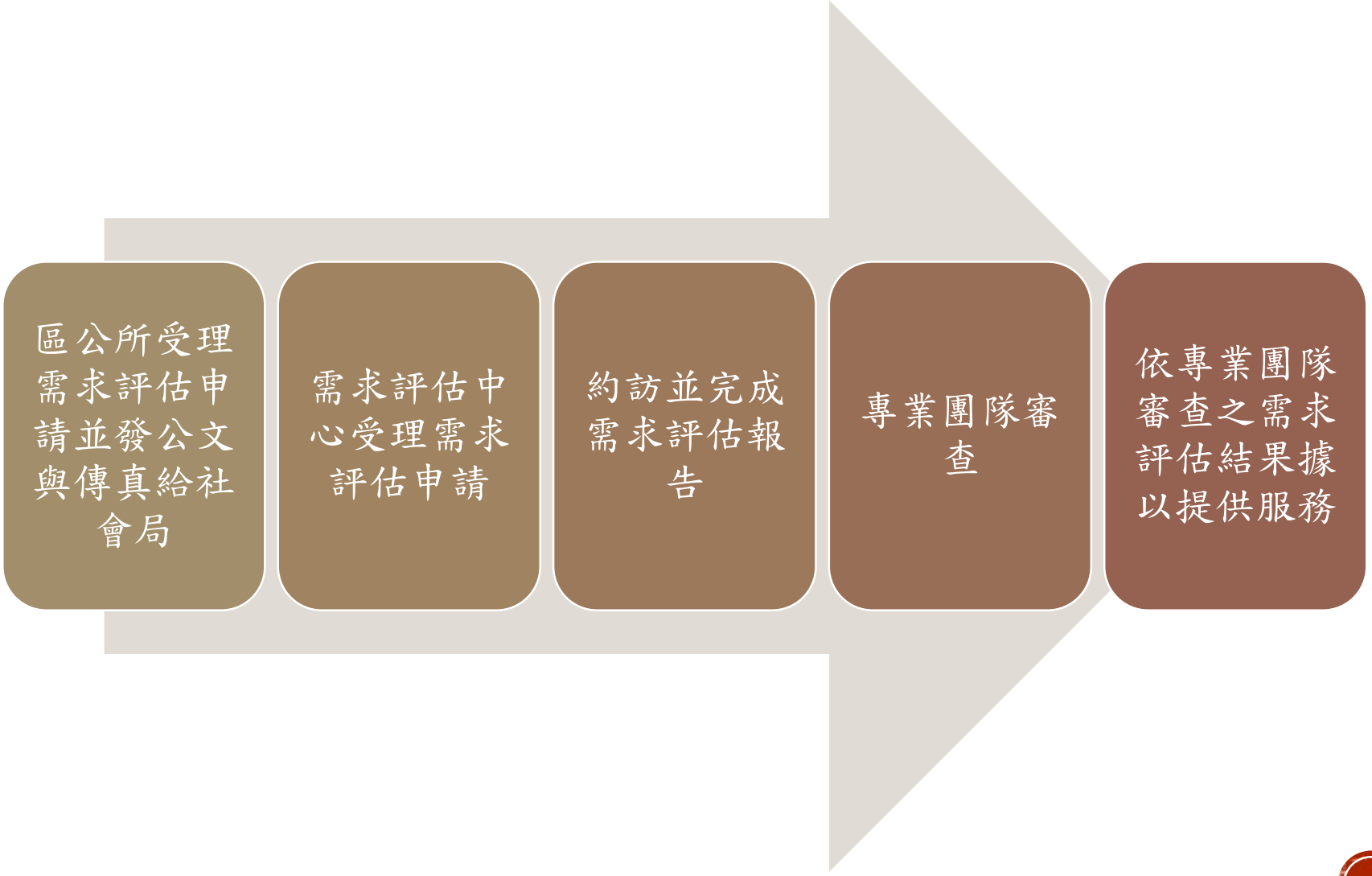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分流二）
居家照顧流程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

居家服務需求之身障者申請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1966

單位評估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專業團隊審查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服務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分流二）
輔具服務流程

- 輔具照顧（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輔具服務需求之身障者申請

- 區公所
- 輔具資源中心
- 需先申請、評估始可購買與核銷

輔具單位評估

- 必評項目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 非必評項目由主管機關審核

購買與核銷

- 輔具資源中心負責評估、租借與維修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分流三）流程

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社工
需求確認

經確認有福利服務需求者，社工到住居所、安置機構、工作場所、就醫院所辦理需求評估實地訪視。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 個人照顧：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家庭托顧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家庭支持服務：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需求評估專業團隊
福利服務核定

取得福利服務

照會服務提供單位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服務中心及社區資源中心介紹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服務中心服務對象

- 實際居住本市之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生活面臨多重且複雜的問題，無法處理或善用資源，經社工員評估需要運用不同的專業資源協助解決其問題者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 為了協助有多重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的服務，本中心社工員評估其問題、需求與身心障礙者資源網絡，協助連結適切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
-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在本市有七區「社區資源中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期待藉由資源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多元的服務。

-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

接受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經濟補助等各項福利服務諮詢。

2. 生涯轉銜服務：

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提供畢業後進入社區，或出院返家，以及因長期由家人照顧而需要安置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協助面臨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由社工與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屬共同擬訂計畫，連結、轉介、協調所需要的資源。

4. 心理重建服務：

心理衛教宣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心理治療、其他心理重建相關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6. 家庭輔導服務：

提供家庭訪視、關懷服務，舉辦身心障礙者家庭講座、福利資源說明、婚姻與生育輔導、家庭照顧者、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照顧者訓練。

7. 資源網絡建構：

提供轉銜服務會議、區域資源聯繫會議、專業培力、個案研討、建構身心障礙資訊化服務。

8. 社會參與活動：

提供福利服務宣導、社會教育或社會宣導、休閒活動。

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方式

社資中心	承接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	地址	服務行政區域
第一區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52-3523 傳真：(04)2452-6965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樓	中區、西區、西屯、
第二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531-0075 分機：11-19 傳真：(04)2531-003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4樓	潭子、神岡、大雅、北屯
第三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71-3535 分機：1703、1706-1710 傳真：(04)2471-4959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南屯、烏日、大肚、龍井
第四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85-0706 分機：202-208 傳真：(04)2483-9741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8號	大里、太平、霧峰
第五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電話：(04)2534-5097 傳真：(04)2534-1759	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107號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第六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電話：(04) 2665-1300 傳真：(04) 2665-1303	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391巷92號	外埔、大甲、清水、大安、梧棲、沙鹿
第七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電話：(04)2376-5575 傳真：(04)2378-6165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5樓之1	北區、東區、南區

通報方式-通報表單下載

- 通報單放置於本局網頁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 下載路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社福專區-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福利服務資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通報單

通報方式-聯繫專線

- 通報單傳真至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原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服務專線：04-25344678
  - 傳真電話：04-25346888
- 通報單e-mail至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支持服務中心信箱
  - tbjs_taichung@yahoo.com.tw
- 服務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福利服務介紹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生活補助-1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別	輕度	中度以上（含重度、極重度）
列冊低收入戶	5,065元/月	8,836元/月
列冊中低收入戶	3,772元/月	5,065元/月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3,772元/月	5,065元/月

身心障礙者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
- 服務內容：

1.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2.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七百五十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三百七十五元。

3.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4.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一百二十日。

5.前項所稱專職人員看護指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並且非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人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

6.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復健病房，安寧病房，緩和病房等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7.申請期限：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洽辦單位

1. 各區公所

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37315黃約用人員

身心障礙者
裝置假牙補助

裝置假牙補助

-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未滿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二、申請日期：自當年度公告日起至10月31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三、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 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15黃約用人員

四小福

- 行動不便
- 復康巴士
- 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休閒文康必要陪伴者優惠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申請對象:

  1、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其配偶、一親等親屬、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2、本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申請車種: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 識別證種類:黃證。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本市29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福利科承辦：
#37314 黃約用人員
#21652 余行政助理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半價優待。

敬老愛心卡

-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年滿65歲以上。

  (2)、年滿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身心障礙者得另外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該卡須緊接於原敬老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台驗票機，方享有本市相關之乘車優惠措施及自行儲值半價優待；卡內無補助點數，須自行儲值才可使用，單獨使用則無半價優待)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承辦

  04-22289111#37333 邱先生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 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及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 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復康巴士

法規依據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
- A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 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A級者。
- B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B級者。
- C級： 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 A級：來回三十六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B級：來回三十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C級：來回二十四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復康巴士服務單位資料

112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分區及預約中心電話如下：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預約電話及傳真	市府承辦分機
第一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沙鹿、梧棲、神岡	預約電話：04-2652-0669、04-2652-0689 傳真：04-2652-0687	李小姐 37317
第二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烏日	預約電話：04-23551695(代表號4線) 傳真：04-23551895	李小姐 37317
第三區	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潭子 后里、大雅	預約電話：04-2536-7001、04-2536-8001 傳真：04-2536-8129	許小姐 37321
第四區	財團法人志浩慈善基金會	北屯、北區、太平	預約電話：04-2279-1661、04-2279-2486 傳真：04-2279-7280	洪先生 37336
第五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南區、中區	預約電話：04-3509-0123(代表號4線) 傳真：04-3509-0055	許小姐 37321

輔具服務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及協助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二)二手輔具維修及媒合

服務內容

- 輔具展示/參訪
- 輔具專業評估
- 輔具諮詢/檢修/轉介
- 輔具租借
- 輔具回收
- 輔具維修
- 輔具轉贈
- 到宅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後續追蹤服務
- 輔具資源宣導、手冊編輯
- 輔具專業研習、整合聯繫會議

輔具服務

- **申請流程**

（一）不須評估項目：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二）須評估項目：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

（三）僅須醫師診斷項目：請申請人檢具第2點應備文件第1至3項，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請款方式**（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6個月內辦理）

（一）至非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並檢附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二）至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須評估項目）、輔具購買補助證明，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輔具資源中心聯繫方式

輔具中心	承接單位	負責區域	聯繫電話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南屯、烏日、霧峰、大里	04-24713535分機1177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屯、豐原、后里、潭子、神岡、大雅、東勢、新社、和平、石岡、太平	04-25314200
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外埔、大安、大甲、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	04-26627152

輔具相關聯繫方式

- 醫療輔具(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抽痰機、電動拍痰器等醫療輔具)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電話：04-25265394分機6104。
- 長照(失能老人)輔具(對象：50歲以上身障者或65歲以上老人)相關問題(如輪椅、特製輪椅、枴杖、助行器、移位機、便盆椅、氣墊床、無障礙設施等)，請逕洽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4-22285260、04-25152888。
- 臺中市政府社會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分機37316 施社會工作師
  04-2228-9111分機37333 邱聘用社工督導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本市自創福利資源，協調單位提供服務並提供相關補助。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 **補助對象：**

1. 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
2.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者。
3. 設籍於臺中市滿6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 **補助標準：**

1. 補助信託簽約手續費50%。
2. 信託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補助0.2%信託管理費，到年度方案終止。惟不包含其他如信託契約修正、終止等相關費用。
3. 第一年度僅受理新臺幣50萬元至300萬元，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4. 須由登記立案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申請。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 **受理單位：**

-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地址：臺中市工業區一路2巷3號8樓之3

  電話：04-23580655 (金專員)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00

- 市府承辦人：04-22289111分機37302謝社會工作師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內容：**

  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4511055分機109、111

    聯絡人：賴社工、黃社工

居家式福利服務

送餐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臺中市政府營養餐食服務作業要點
- 申請對象：針對大台中地區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提供餐食者，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 申請程序：本服務採申請制，由民眾檢具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格證明文件，逕洽受委託單位申請。

申請要件

- 服務費用及補助標準：送餐費用每餐70元，補助標準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市府預算全額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市府預算補助65元，民眾自付5元。

（三）一般戶：民眾自行負擔餐食費用。

委託單位

單位	電話	服務區域	地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2358-7499 傳真：(04)2358-7497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第二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烏日)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號1樓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電話：(04)-25822133 傳真：(04)-25822105	山線一區(新社、石岡、東勢、和平)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503-1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2528-2989 傳真：(04)2528-6229	山線二區(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海線一區(龍井、沙鹿、梧棲、大肚)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85號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電話：(04)2627-1669 傳真：(04)2627-1959	海線二區(外埔、大甲、清水、大安)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115號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07-1518 傳真：(04)2406-3865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屯區(大里、霧峰、太平)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3樓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長照服務分成四大類

1.照顧及專業服務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3.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用輔具購置或租借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4.喘息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時間

要怎麼申請長照服務 ？

- 照管專員完成評估後，確認失能等級與照顧問題清單，給予長照使用額度

- 與個案管理員討論需要的照顧服務項目、內容及時段
- 個案長照需求改變時，也可更改照顧計畫

- 您只需負擔部分費用，就可取得所需服務
- 照顧過程如有突發狀況，可與服務單位討論調整服務內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長照資訊

幸福長照在臺中

服務對象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6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的失能者。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55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0歲以上有表達能力降低、記憶力下降、睡眠障礙、產生幻覺等疑似失智症狀，或確診爲失智症民衆。

長照給付基準表

長照需要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月) 適用D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E、F碼			喘息服務(1年) 適用G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中低收5%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一般戶16%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中低收9%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一般戶27%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中低收10%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一般戶30%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中低收5%	部分負擔金額(元) 一般戶16%
第2級	10,020	501	1,603	1,840	165	496	40,000	4,000	12,000	32,340	1,617	5,174
第3級	15,460	773	2,473									
第4級	18,580	929	2,972									
第5級	24,100	1,205	3,856									
第6級	28,070	1,403	4,491									
第7級	32,090	1,604	5,134							48,510	2,425	7,761
第8級	36,180	1,809	5,788									

註
1.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全額由政府補助
2.和平區交通接送給付額度2,400元，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7%(168元)、一般戶21%(504元)

健康小衛星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廣告

豐原站 04-25152888
北區分站 04-22363260
南區分區 04-22651303

線上申請　長照APP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申請要件

- 補助對象：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洽詢電話：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轉37320
  傳真：（04）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補助標準

- **(1) 到宅式臨時照顧：**

A.每小時以385元計。每年最多21日，全日以8小時為上限。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21日。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以及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14日。同一家中有2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上述規定外，得每人每年另增加50小時。倘前開同一家中有2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且皆在家自行照顧，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依前開標準核定外，每人每年另再增加24小時。

B.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95%、一般戶補助84%。

- **(2) 社區式臨時照顧：**

A.每小時以385元計，已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14日。同一家中有2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上述規定外，得每人每年另增加50小時。倘前開同一家中有2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且皆在家自行照顧，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依前開標準核定外，每人每年另再增加24小時

B.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95%、一般戶補助84%。

- **(3) 定點式臨時及短期照顧：**

A.每小時以176元計。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12小時，每年度不超過360小時；惟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 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440小時、目前已在已接受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200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年不超過96小時。

B.短期照顧：每日以2,400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14日。

C.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80%、一般戶補助70%。

112 年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照顧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時間
1. 主責區： 潭子、大雅、神岡、后里 2. 責任區：全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會	(04)2568-2195#19	台中市大雅區民權街 147 號	9:00-18:00
1. 主責區： 烏日、大肚、沙鹿、龍井、梧棲、清水 2. 責任區：全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04)2338-6651	台中市烏日區榮泰街 100 巷 18 號	8:30-17:30
1. 主責區： 北屯、太平、豐原區、潭子、大里 2. 責任區：全區	伍愛長期照顧服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04)2526-5929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97 巷 21 號	9:00-17:00
1. 主責區： 中區、西區、南區、南屯 2. 責任區：全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04)2380-2117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 226 巷 46 號	8:30-17:30
1. 主責區： 北屯、大里、西屯、豐原、北區、南屯、西區、東區、東勢、新社、石岡 2. 責任區：全區	臺中市私立文昌居家長照機構	0921-266416	台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八街 27 號 1 樓	8：00-17：00
1. 主責區： 北區、南區、西區、東區、中區 2. 責任區：全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04-23761919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272 號 1 樓	9：00-17：00
1. 主責區： 北區、南屯、南區、中區、西區、沙鹿、龍井、東區、烏日、大肚 2. 責任區：全區	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04-22290013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14 號 9 樓	9:00-18:00
1. 主責區： 太平、大里、北區、南區、西區、東區、中區、烏日、霧峰 2. 責任區：全區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04-22215033	台中市南區愛國街 29 號 1 樓	08:30-17:30

112年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承辦單位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學園	(04)24267755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 365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7：00
台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2005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7：30~18：00
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23151010＃13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03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8：00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臨時照顧 延時收托	08：00~17：00

112年社區式(家托)短期照顧服務承辦單位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9-6453#15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臨時照顧	8：30-17：3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6286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157 號	臨時照顧	8：30-17：30

社區式福利服務

社區居住

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為本市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 白天時間必需離開家園，如工作、庇護所、職訓班、日作所
- 獨立居住服務意願及基本交通往返能力

服務內容

- 居住環境之規劃
- 住民健康管理之協助
- 住民之社會支持
-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
- 日間資源連結
- 增加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 住民權益之維護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電話：(04)22028888轉11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電話：(04)2535641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2203943轉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30
地址：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42-1號6號樓之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713535轉14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04)2355109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00~17:0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玉寶路155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電話：(04)2295130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之3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電話：04-223322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14樓之5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轉37335

112年為止本市共設有16處社區家園地點。(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福專區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區式福利服務)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致障後的生心理改變，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1.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2.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3. 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1.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於其重建關鍵期，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並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需求及支持系統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 2.結合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個別、團體或活動等方式提供其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並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慶沅社區復健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電話：(04)-2273-5627

地址：411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014鄰宜昌路425號

服務簡介：服務單位生活重建服務對象以精神障礙者為主，目前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有：

(一)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二)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三)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
  電話： (04)2323-2520分機110
  地址： 404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9號5樓
- 服務簡介：服務單位生活重建服務對象以肢體障礙者為主，目前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有：
  (一)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二)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三)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1. 補助對象

- (1)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持有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以新進之中途失明者未曾接受社會局本方案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 (2)其他因居住、就學或職場環境轉變，目前有迫切需求之成年視障者、學齡前視障兒童或學齡轉銜視障者。（教育階段之在學視障者之各項能力訓練以校園外區域為服務範圍。）
- (3)居住於臺中地區雖未領有證明者，但符合低視能評估之開案標準者。

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2. 服務內容

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3.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轉37335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電話：04-22935882 莊社工、劉社工、歐社工

臺中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 服務對象：
  - 18歲以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服務目標：
  - 建構協作模式的據點，提供會員社區參與之空間。
  - 所有會員皆有平等參與據點內所有服務、會議、活動、工作的權利。
  - 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豐富會員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
  - 增進會員個人發展、自我認同、自我決策及為自己負責。
  - 透過多元活動項目，增進會員能力行為及興趣養成。
  - 提供會員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 服務內容：
  - 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 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轉3732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心樂活會所)

    連絡電話：04-22350188

    聯絡人：蔡督導、陳社工、藍社工、黃職員

    辦理地點：臺中市北區衛道路39號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4-22962696分機356、351

    聯絡人：黃社工、謝社工

    辦理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66號2樓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式照顧定義

- 日間照顧：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並依相關規定之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前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日間作業、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等活動，接受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 1.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中度以上，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2. 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 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3.休閒生活服務
- 4.健康促進服務
- 5.社區適應服務
- 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7.服務使用者之家庭支持服務

◆收費標準：
每月不超過4000元 (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12年為止本市共設有17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地點。(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區式福利服務)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轉37323、37326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小型作業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經承辦單位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 收費標準：每月不超過3000元 (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 112年為止本市共設有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地點。(詳細資訊可搜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區式福利服務)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轉37318、3732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家庭托顧

於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照顧服務，並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申請要件

1.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8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
（1）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聘僱看護（傭）。
（4）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2.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不含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其不得支領家庭托顧服務費。

3.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照顧服務。

補助金額

1.家庭托顧員服務費：每位家托員最多可服務3位服務對象，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補助22天為限，同一家中有2 名（ 含） 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隔代或旁系親屬照顧之家庭者，每月最高補助24 日。家庭托顧服務員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支領。依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核定不同之補助額度：

（1）全日托：極重度1，040元、重度960元、中度880元、輕度760元。

（2）半日托：極重度520元、重度480元、中度440元、輕度380元。

2.服務對象自付額：採定額，不分障礙程度，均以760元為計算基準。

（1） 一般戶：本局補助75%，服務對象自付25%（全日托每人每日190元，半日托95 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 未達2.5倍者：本局補助 85%，務對象自付15%（全日托每人每日114元，半日托57元）。

（3） 低收入戶：本局全額補助，服務對象免付費。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一、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文書服務、膳食備餐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112/03為止本市共設有28處家庭托顧地點。

洽辦單位

分區	服務區域	補助單位	聯絡電話及住址
家托1區	南區、南屯、東區、中區、大肚、大里、太平、霧峰、烏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6286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157號
家托2區	北區、北屯、西區、西屯、龍井、大雅、潭子		
家托3區	豐原、神岡、后里、石岡、新社、東勢、和平、外埔、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安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42603*15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自立生活支持

身心障礙者具獨立生活意願，且須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再依計畫培 養自立生活能力，掌握生活的主導權。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中度以上需求強度者。

(三)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短托或家庭托顧服務。

(四)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方得使用此計畫。

服務內容

-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社工員與同儕支持員(視身心障礙者需求)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內容如下：

(一)居住處所、居住空間之規畫安排。

(二)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

(三)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括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四)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與組織，協助身障者自我充權計畫。

(五)提供輔具使用與規劃等。

洽辦單位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3232520#108、109

  聯絡人：盧社工、呂社工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轉37340
  傳真：（04）22291807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諮詢、情緒支持、照護技巧、成長團體等訓練及研習服務。

服務目標

- 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家庭照顧者單一窗口的服務。
- 減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提升家庭照顧者使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技巧。
- 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能力。
- 增進家庭成員或照顧者間互助正向關係。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服務對象：**

1.照顧3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2.家中有1名以上之身心礙障者，且擔任家庭照顧者為55歲以上。

3.身心障礙隔代教養之家庭照顧者。

4.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5.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6.其他經評估需要者。

- **服務內容：**個案服務、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喘息服務、電話關懷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服務時段**：週一～週五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 **申請方式**：

  一、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二、由當事人逕洽服務單位。
-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專線服務電話： 04-22222411分機342、04-25250588分機32

  聯絡人：吳社工、傅社工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家庭關懷訪視

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訪視目的：建構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期運用身心障礙團體培訓的訪視人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透過訪視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並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服務於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後續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原於身障據點接受服務超過1年以上年滿65歲以上身障者、雙老家庭（身障者35歲以上以及主要照顧者55歲以上），且以中高齡、獨居或弱勢家庭為主要對象。

- **服務內容：**

(1)每月提供電話問安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2)每月據點辦理至少2次社區參與活動。

- **目前本市共計有38處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服務時間：本服務依各據點開辦活動時間為主，如有相關諮詢等事項，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洽詢業務承辦人(朱社工)04-22289111分機37343。**

機構式福利服務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住宿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提供；障礙狀況較嚴重且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已無法負荷照顧之身心障礙者24小時機構式照顧。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申請對象

-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安置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實有安置需求。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流程

申請

- 各地區公所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承辦單位評估

核發補助

- 與社會局簽約之機構

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轉37328陳社工師
傳真：（04）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及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個案評估計畫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接

電話：(04)2249-1210

本市簽約機構查詢方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網首頁-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經濟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名單

謝謝聆聽